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78 號 行政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09 日

案由摘要：聲請假處分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106 年度裁字第 78 號

抗 告 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姚立德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 律師

相 對 人 王維周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維周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全字第 134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緣相對人自民國 99 年 8 月起受聘擔任抗告人所屬建築系助理教授一職，最近一次聘約期滿（105 年 7 月 31 日）前，抗告人以其所提 105 年 8 月升等為副教授之申請未獲通過，依大學法第 19 條及兩造教師聘約、抗告人自訂之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以 105 年 7 月 4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50800728-E 號函（下稱第 1 次不續聘處分）通知相對人，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不續聘。相對人不服，提出申訴，經抗告人所屬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於 105 年 9 月 13 日作成「申訴有理由」之決定（下稱 105 年 9 月 13 日申訴決定），並移請抗告人所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另為適當之處置。嗣抗告人再以 105 年 12 月 5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50801282-E 號函（下稱第 2 次不續聘處分）通知相對人以，經抗告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維持原不予續聘決議；相對人仍不服，除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外，並以抗告人未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於不續聘處分經教育部核定前暫時聘任相對人，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即停止薪資給付及將相對人與

眷屬之勞健保轉出，並將原本已經排定之相對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課程全部取消，致相對人全家生活陷入困境，並侵害相對人透過工作實現自我人格發展之自由等權益，因 105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即將結束，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將於 106 年 2 月間開始，時間急迫，為免俟不續聘本案訴訟結果作成時，相對人權益受損，爰向原法院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經原法院以 105 年度全字第 134 號裁定命抗告人在相對人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教育部核准前，應予暫時繼續聘任相對人，且依抗告人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第 2 條規定，安排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之課程予相對人。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本件原裁定以：

- (一) 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1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76271 號函釋（下稱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1 日函釋），抗告人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教育部核准相對人不續聘案件之前，應予暫時繼續聘任相對人，惟抗告人竟不予暫時繼續聘任相對人，且中斷薪津之發給，又於 105 年 8 月份強行將相對人與其眷屬之健保轉出。再觀諸抗告人 105 年 8 月 1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50800823 號函之教職員人事異動通知書之內容，可知抗告人逕依其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相對人之不續聘案，不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教育部之核准，即自行認定不續聘相對人之處分。另抗告人因未暫時聘任相對人，將原本已經排定之相對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課程全部取消，足見抗告人上開行為，均已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 (二) 本案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乃相對人是否應不續聘，即聘約是否繼續，而聘約之內容乃包括授課活動。而抗告人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教育部核准相對人不續聘處分前，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1 日函釋，應予暫時繼續聘任相對人，業如前述，而相對人得依暫時聘約之關係行使其講學與授課之自由。又相對人身為抗告人所屬助理教授之主要工作內容即是授課，且依抗告人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第 2 條明定，

助理教授之基本授課時數為 9 小時，惟抗告人卻將原本已經排定之相對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課程全部取消，顯已侵害相對人透過工作實現自我人格發展之自由，除傷害其人性尊嚴，造成精神痛苦外，並使其不能接受評鑑，以致妨害其後續升等與續聘之權利。

(三) 另衡酌本件抗告人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將在 106 年 2 月間開始之時間上急迫性，以及比較暫時准許抗告人在相對人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教育部核准前，應予暫時繼續聘任相對人，且依抗告人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第 2 條規定，安排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之課程予相對人，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情形下，始可避免俟本案訴訟結果作成時，抗告人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結束，而提起本案訴訟之目的已無法達成。

(四) 爰此，相對人透過行政救濟程序，就原處分適法性之本案爭訟未及釐清之際，主張為避免抗告人就相對人作成之不續聘之處分認定有違誤，致使其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應受保障之工作權發生重大損害而提出本件聲請，依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規定，應屬適法而應予准許，故原審自有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命抗告人在相對人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教育部核准前，應予暫時繼續聘任相對人，且依抗告人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第 2 條規定，安排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之課程予相對人，以防止發生重大損害之必要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謂：

(一) 相對人據以聲請之原處分（即第 1 次不續聘處分），業經抗告人教評會作成決議撤銷在案，本案程序標的既已無存，是本件聲請顯欠缺訴訟利益，故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其聲請。原裁定未察上開事實，遽為實體之裁判，於法洵屬不合，應予廢棄。

(二) 相對人主張之系爭事實，乃肇因於其自身不依聘約完成升等，可歸責於相對人自己之事由，其為違約者，本無權利可得主張，故相對人並無重大損害可言。又相對人之違約

事實，迄今已近 1 學期，始對原審法院提起本件主張，足徵系爭事實對相對人顯無急迫危險存在。原裁定未盱衡上情，逕予准許，即非適法，應予廢棄。

- (三) 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及兩造教師聘約、抗告人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及抗告人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及約定，就相對人違約不能完成升等乙節，本不待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准而得不續聘相對人，原裁定錯誤適用教師法第 14 之 1 第 2 項規定，與法尤顯有違。
- (四) 抗告人如不能基於憲法對大學人事自治之保障，而依學校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整體發展要求，將教師之學術研究能力與成果要求明文約定於兩造聘約中，大學自治將僅係空中樓閣。是相對人未依兩造以自由意志而公平、合理之聘約約定，限期通過，乃屬有客觀明確之違約情事，法不保障違法悖約，基於誠信及契約精神，抗告人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不續聘相對人，於法相合。
- (五) 相對人非屬良好品質教師，原裁定命抗告人應安排每週 9 小時基本授課時數予相對人，將使抗告人學生無法享有由良好品質之教師提供優質內容教育之權利，與憲法第 158 條之教育意旨不符，且此亦將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而與大學學生學習權中所要求教育之形式與實質均須具備良好品質之本旨嚴重有違，亦有違憲法及大學法規定賦予之大學教育宗旨。
- (六) 抗告人所為第 2 次不續聘處分，乃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正第一次不續聘處分未記明理由之瑕疵，而非再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於法律上洵無對外另外為法律效果之發生，要為觀念通知，並非屬一新行政處分，故相對人非得據系爭觀念通知重為定暫時狀態之請求，原法院未為斟酌此情，適用法律顯有違誤，故無維持餘地。
- (七) 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雖經原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作成原裁定，抗告人於 106 年 1 月 23 日電詢原法院，經告知該院並未收受相對人提起任何有關本案訴訟之文書而繫屬該院，是相對人未依行政訴訟法第 302 條、第 295 條規定於收受裁定後 10 日內提起本案訴訟，事

證明確。據此，相對人業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具狀向原法院聲請撤銷原假處分裁定。

- (八) 本件爭議涉及大學自治之核心事項，原裁定逕以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為定暫時狀態之法律依據，顯然嚴重牴觸憲法第 11 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所保障之大學自治及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暨其一般性意見第 13 號國際規約保障學生學習與受教權，是原裁定顯已違憲，而系爭教師法是否違憲核係本件裁判結果之先決問題，爰聲請本院停止審判暨聲請釋憲之必要。

四、本院按：

- (一) 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規定：「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此種定暫時狀態之規制命令，係為避免本案訴訟於確定終局裁判作成時已無救濟實益，乃暫時設定或擴張聲請人之法律地位，以維必要之權利保護。又該條項所謂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係指為假處分所保全之本案行政爭訟標的之公法上法律關係而言，不包括與該法律關係相牽涉之其他公法上法律關係在內。
- (二) 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揆其立法意旨，在於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及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 14 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等規定，教師聘任後，非有法定事由，即應續聘，學校縱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行政處分，須經教育部審核，且參據本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公立學校所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之決定與通知，具有行政

處分之性質，且因該等行政處分，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則在主管機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必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發生完全效力。是於等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期間，因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尚未生效，受處分人仍具教師身分，若原聘期間屆滿，自有暫時繼續聘任關係以保障教師權益必要，以免日後教育部縱加否准核定，教師權益所受損害已難回復。換言之，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已申明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之教師，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處分前，縱然原聘約屆期，仍可暫時取得與學校繼續聘任關係之法律地位，不因教師有無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有所不同。因此，教師法所規定之暫時性聘任法律關係，與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係就學校得否將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為爭執，雖其法律關係有所牽連，究非屬同一。

- (三) 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所提 105 年 8 月升等為副教授之申請未獲通過為由，依大學法第 19 條及兩造教師聘約、抗告人自訂之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作成第 1 次不續聘處分通知相對人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不予續聘，相對人不服申訴，經抗告人申評會作成申訴有理由之決定後，抗告人所為第 2 次不續聘處分仍維持第 1 次不續聘之決定，刻由相對人對第 2 次不續聘處分提起訴願救濟中；而抗告人於不續聘行政處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教育部核定前，已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支付相對人薪資及將相對人與眷屬之勞健保轉出，並將原本已經排定之相對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課程全部取消，未於兩造聘約 105 年 7 月 31 日屆滿時，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於教育部核定前，暫時續聘相對人等情，固經相對人提出抗告人所為第 1 次及第 2 次不續聘行政處分、教職員人事異動通知書、勞健保轉出單、訴願書等事證以為釋明，惟相對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陳明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其本案爭訟係不服抗告人之不續聘處分，有本院 106 年 1 月 23 日準備程序筆錄可稽；查相對人本件請求之暫時狀態內容「命抗告人在相

對人不續聘案於教育部核准前，應予暫時繼續聘任相對人，且依規定安排每週基本授課時數9小時之課程予相對人」，核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實為：於教育部核定系爭不續聘處分前，依教師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兩造間之聘任關係暫時繼續存在；與相對人本案所爭執之抗告人得否不與相對人續訂聘約，尚屬有間。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兩造間聘約關係於教育部核定不續聘處分前，因不續聘處分效力尚未發生，本即暫時繼續存在，自無於不續聘處分之本案爭訟前，聲請法院為此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至抗告人未於教育部核定不續聘處分前，支付相對人薪資或為其安排課程，乃抗告人是否違反教師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及聘約關係，相對人得否請求抗告人履約或賠償問題，其所涉之法律關係與不續聘本案爭執之法律關係顯非同一，是相對人於不續聘本案爭訟前，請求法院作成命抗告人為其安排課程之暫時狀態處分，自無從許可。原裁定未察，遽均予准許，即非無誤。抗告意旨求為廢棄並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自為裁定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

- (四) 又本件聲請既與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未合，應予駁回，則抗告意旨以該校本於大學自治，已於相關升等規章規定類如本件因未能依限升等而不續聘案，經校長核定即可，本不待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准始生效力，主張本件並不適用教師法第14條之1，及教師法該項規定縱有適用，亦有違憲疑慮，請求本院聲請大法官解釋等項，核與結論無所影響，自無斟酌必要，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侯 東 昇

法官 林 樹 埔

法官 沈 應 南

法官 楊 得 君

法官 江 幸 垠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葛 雅 慎

資料來源：司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106 年 1 月至 12 月）第 728-736 頁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十五）（108 年 11 月版）417-419 頁